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6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8日
聲請人	潘崑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778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103年度台上字第379號，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聲字第3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與101年度上訴字第103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0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裁定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且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345號刑事判決駁回，依法尚得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三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865號潘崑鳳聲請案](#)